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94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黃宇蓮

被告 謝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94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三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田玉芬

書記官 黃紹齊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零柒拾壹元，及其中陸萬壹仟伍
佰壹拾陸元自民國113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紹齊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04 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黃紹齊